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85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樓宥成

被告 陳建璋即和展工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6日至115年4月26日止，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26日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自110年4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專案融通利率機動利率加年率0.9%按月計付，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41%按月計付，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依上開約定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1 金。詎被告自113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
02 務視為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150,01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3 清償，屢經催討被告迄未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014
0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明細表、放款
15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撥款委託
16 書、台中民權路郵局營收股存證號碼000290號存證信函、中
17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催告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18 中心查詢結果、商業登記基本資料、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
19 果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2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2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
23 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4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

2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8 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紀俊源

08 附表：（新臺幣/民國）
09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150,014元	3.125%	自113年10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5 月27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計算；自114年5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 計算。